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根據重續合作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新源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3樓329及33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重續合作協議 .....	6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9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11
5. 重選董事.....	12
6. 股東特別大會 .....	13
7.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新源資本函件 .....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代價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亨得利供應國際著名品牌鐘錶及其他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i)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ii)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批准按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特別決議案所載方式修訂章程細則；及(iv)重選何敬豐先生為董事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得利」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將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源資本」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亨得利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	指	根據重續合作協議可供本集團向亨得利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鐘錶及配飾
「重續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亨得利供應產品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

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俞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李亦非博士

朱征夫博士

敬啟者：

- (1) 根據重續合作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重續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重續合作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重續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續合作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新源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行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董事會向股東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旨在為本公司設立及推動聯席主席架構運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內。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何敬豐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本通函旨在提供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何敬豐先生詳細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內容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i)建議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iv)重選董事提呈決議案。

## 重續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亨得利就重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合作協議訂立重續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亨得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4%)，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重續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 重續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重續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按批發價格(較品牌擁有人就產品個別型號於大中華地區銷售不時釐定之標準零售價有40%至44%折扣)向亨得利銷售由本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

介乎37.5%至51%之折扣率為產品品牌擁有人釐定之標準折扣率。本公司給予亨得利標準零售價之40%至44%折扣，並給予其他獨立零售商標準零售價之37.5%至38%折扣，其中考慮到以下各項：

- (i) 亨得利於中國經營397間零售門店，並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合共21間零售門店；
- (ii) 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亨得利均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就採購價值而言)；及
- (iii) 於本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五大客戶當中，亨得利乃唯一一個於香港及澳門經營零售門店之客戶。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給予亨得利標準零售價之40%至44%折扣，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合作協議給予亨得利之折扣一致，有關折扣乃經本公司與亨得利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給予亨得利之折扣較其他獨立零售商為高，但重續合作協議之定價給予本公司可資比較交易之合理利潤率，另外，根據過往向亨得利銷售之金額，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收益。

亨得利並非本集團產品之獨家零售商，重續合作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額。亨得利將不時根據零售需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本集團將在各採購訂單下達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向亨得利交付所需型號及數量之產品。本公司將每月向亨得利開具銷售發票，而亨得利將在銷售發票開具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結清款項。

重續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重續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重續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涵蓋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額合共約為42,935,366港元，相當於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合作協議年度上限約70.8%。

年度上限乃參照(i)預期交易需求及合作協議項下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交易量；及(ii)預期附有古馳(GUCCI)、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需求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年度上限乃為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而制定。尤其是，由於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因素僅基於本公司之合理假設而作出，因此不會就本集團能否根據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達致及產生之需求及收益以及有關需求及收益之數目作出保證。

### 進行重續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重續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帶來良機，除可不斷加強其與亨得利之合作外，亦可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以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奢華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旗下產品。

重續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重續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4%)，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所涉及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5%及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亨得利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重續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其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新源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5頁，當中載有其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亨得利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分銷、珠寶產品之批發貿易、開採、借貸及證券投資。

亨得利為大中華地區進口中高級鐘錶及珠寶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核心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於大中華地區多個主要城市經營多間鐘錶、珠寶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零售門店及精品店。

###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行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36,602,729股股份，即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

##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成一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作出相應調整，不得超過43,660,272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i)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43,660,272份購股權；及(ii)概無購股權已失效、行使或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43,660,272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3,660,2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8%。本公司已用盡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因此，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本公司無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公開發售，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451,771,10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451,771,105股股份。因此，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451,771,105股，故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45,177,11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0%。

為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451,771,105股，故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45,177,11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合共288,837,382股股份並無超過30%限額。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便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所作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旨在為本公司設立及推動聯席主席架構運作。

修訂章程細則將：

- (a) 容許董事會選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
- (b) 在本公司設有一名或以上聯席主席之情況下，制定機制釐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主席及每次股東大會主席。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內。

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列明(其中包括)上市公司主席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所承擔之若干角色及職責。此外，標準守則第B.8條亦指定上市公司主席接收及確認該公司董事就買賣該公司證券發出之通知。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主席張金兵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聯席主席何敬豐先生(「何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能已明確區分。張先生繼續作為負責人士，提供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並履行主席於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相關條文)項下之職責，而何先生則主要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之策略發展。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亦對張先生與何先生之角色及職責分工有清晰理解及期望。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何敬豐先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何敬豐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何敬豐先生(「何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在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摩根大通分析員，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職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何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其最後之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

何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之會長。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何先生曾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67)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上述職務。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身為董事，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何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年薪為1,200,000港元，與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和現行市況相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事項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敬啟者：

**根據重續合作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源資本已獲委任以就重續合作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7至25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新源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重續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譚炳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亦非博士  
謹啟

朱征夫博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 新源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就重續合作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8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合作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重續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亨得利就重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合作協議訂立重續合作協議。待獨立股東批准後，重續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得利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4%。因此，亨得利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年度上限所涉及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5%及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重續合作協議、其

## 新源資本函件

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亨得利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就(i)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吾等(即新源資本)已獲委任以就重續合作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不會透過本函件保證重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好處，本函件之目的僅為根據上市規則達致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亨得利及於重續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故吾等被視為適合就重續合作協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而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可使吾等向上述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擬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為止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發表(或董事及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及可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

## 新源資本函件

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及可合理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作為吾等達致意見之合理依據，當中包括(其中包括)：

- (a) 審閱 貴公司有關重續合作協議之公佈、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b) 審閱重續合作協議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或文件；
- (c) 進行市場調查，以分析重續合作協議之條款；及
- (d) 與董事或管理層討論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續合作協議之原因及好處以及重續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基準。

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行動對 貴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核證或審核，亦無就重續合作協議所涉及主體事宜之任何負債進行調查。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重續合作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訂立重續合作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 (i) 有關 貴集團及其內銷分部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分銷、珠寶產品之批發貿易、開採、借貸及證券投資。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i)內銷分部；(ii)開採分部；(iii)借貸分部；及(iv)證券投資分部。鐘錶及珠寶產品之分銷及批發貿易於其內銷分部旗下經營，而 貴集團以(a)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就營銷、分銷、宣傳、推廣及銷售一個知名歐洲奢華品牌鐘錶及珠寶產品，及(b)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就瑞士華貴鐘錶品牌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產品以及於中國就批發貿

易其他珠寶產品品牌之兩項獨家分銷權買賣鐘錶及珠寶產品。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六個月」)，內銷分部所得收入分別約為345,500,000港元及172,7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收入約94.6%及92.6%。有關業務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吾等亦得悉， 貴集團曾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惟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終止。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公佈及其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零售。自此， 貴集團並無擁有鐘錶及珠寶產品之零售網絡。

**(ii) 有關亨得利之資料及其與 貴集團之業務關係**

亨得利為大中華地區進口中高級鐘錶及珠寶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其核心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於大中華地區多個主要城市經營多間鐘錶、珠寶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零售門店及精品店。根據亨得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亨得利集團(「亨得利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及港澳台地區設有470間零售門店，其中397間零售門店遍佈北京、上海、浙江、江蘇、河南、山西、湖北、東北三省、西南諸地等中國重點區域，21間零售門店位於香港及澳門，另52間零售門店位於台灣。

吾等得悉， 貴集團與亨得利在鐘錶及珠寶業務攜手合作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訂約雙方就此連續多年訂立多份合作協議(有關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披露)。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六個月，向亨得利集團銷售貨品分別約為42,5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同期收入約11.6%及13.5%。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六個月，亨得利為 貴集團最大客戶，故 貴公司視亨得利為 貴集團內銷分部旗下鐘錶及珠寶業務其中一名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

**(iii) 訂立重續合作協議之原因**

根據重續合作協議，貴集團將向亨得利銷售由貴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亨得利就重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合作協議訂立重續合作協議。

重續合作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吾等注意到，根據重續合作協議向亨得利銷售之產品將主要為一個知名歐洲奢華品牌以及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兩個瑞士華貴鐘錶品牌之鐘錶及配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重續合作協議為貴集團帶來良機，除可不斷加強其與亨得利之合作外，亦可借助亨得利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以及其於經營及管理奢華珠寶產品零售門店之豐富經驗，推廣及分銷貴集團旗下產品。董事亦表示，貴集團擬繼續與亨得利合作，並借助其廣闊之分銷網絡分銷產品。

經考慮上述(i)重續合作協議乃於貴集團分銷產品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內銷分部為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ii)自二零一二年起與亨得利在鐘錶及珠寶業務一直攜手合作，而亨得利為貴集團鐘錶及珠寶業務其中一名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及(iii)貴集團不設分銷及批發貿易鐘錶及珠寶產品之零售網絡，其可借助亨得利於大中華地區銷售產品之廣闊零售網絡，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重續合作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重續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重續合作協議，貴集團將按批發價格(較品牌擁有人就產品個別型號於大中華地區銷售不時釐定之標準零售價(「標準零售價」)有40%至44%折扣)向亨得利銷售由貴集團分銷之國際著名品牌產品。

貴公司給予亨得利標準零售價之40%至44%折扣，並給予其他獨立零售商標準零售價之37.5%至38%折扣。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給予亨得利標準零售價之40%至44%折扣，與貴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合作協議給予亨得利之折扣一致，有關折扣乃經貴公司與亨得利公平磋商協

## 新源資本函件

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載於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給予亨得利之折扣較其他獨立零售商為高，但重續合作協議之定價給予 貴公司可資比較交易之合理利潤率，另外，根據過往向亨得利銷售之金額，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 貴公司帶來可觀收益。

亨得利並非 貴集團產品之獨家零售商，重續合作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額。亨得利將不時根據零售需求向 貴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 貴集團將在各採購訂單下達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向亨得利交付所需型號及數量之產品。 貴公司將每月向亨得利開具銷售發票，而亨得利將在銷售發票開具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結清款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重續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 (i) 定價基準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根據重續合作協議向亨得利銷售之產品將主要為一個知名歐洲奢華品牌以及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兩個瑞士華貴鐘錶品牌商標之鐘錶及配飾。產品品牌擁有人將(i)向 貴集團發出標準或建議零售價單，列明產品個別型號之標準零售價，而品牌擁有人可不時決定更改有關價格；及(ii)給予 貴公司之折扣率範圍介乎標準零售價之37.5%至51%，此乃品牌擁人釐定之標準折扣率。經考慮 貴集團分銷相關產品之盈利能力及亨得利之過往交易條款， 貴公司給予亨得利標準零售價之40%至44%折扣。據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有關基準切合 貴公司與亨得利之過往慣例，同時 貴公司亦就其獨立零售商採納相若定價基準。

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給予亨得利及其他獨立零售商不同範圍之折扣率，即給予亨得利標準零售價之40%至44%折扣，並給予其他獨立零售商標準零售價之37.5%至38%折扣。吾等得悉，亨得利獲更優惠折扣主要由於(i)亨得利於中國經營397間零售門店，並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合共21間零售門店；(ii)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亨得利均為 貴集團最大客戶(就採購價值而言)；及(iii)於 貴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五大客戶當中，亨得利乃唯一一個於香港及澳門經營零售門店之客戶。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六個月向亨得利集團及其他零售商分銷鐘錶及珠

## 新源資本函件

寶產品之樣本銷售文件。吾等注意到，亨得利集團為 貴集團最大客戶，並一般獲授稍高折扣。因此，吾等認為，給予 貴集團鐘錶及珠寶業務之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亨得利更佳優惠屬合理商業舉措。

經考慮(i)重續合作協議之定價基準切合 貴公司與亨得利之過往慣例，並由 貴公司及亨得利公平磋商協定；(ii) 貴集團亦就其他零售商採納相若定價方針；(iii)儘管 貴集團根據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給予亨得利稍高折扣，惟基於上文所述作為最大客戶的亨得利之過往交易，此舉屬合理商業舉措；及(iv)由於品牌擁有人給予 貴公司之標準折扣率及標準零售價可由品牌擁有人不時更改，就銷售產品給予亨得利預先協定之折扣範圍令 貴集團得以維持合理利潤，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重續合作協議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 **(ii) 付款條款**

吾等注意到，重續合作協議之付款條款與先前之合作協議相同。鑑於有關條款乃 貴公司與亨得利按一般商業決定磋商，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付款條款實屬公平。

###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重續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乃參照(i)預期交易需求及合作協議項下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交易量；及(ii)預期附有一個知名歐洲奢華品牌以及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兩個瑞士華貴鐘錶品牌商標之產品需求釐定。

吾等注意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重續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貴公司確認，自合作協議屆滿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其未有與亨得利進行任何產品銷售，主要是由於合作協議尚未重續，而本公司從亨得利得知，亨得利仍然需要採購產品。因此，年度上限按全年基準釐定，以反映來自亨得利之潛在訂單。根據有關基準，年度上限維持在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之同等水平。

(a) 市場對鐘錶之需求

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H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出口瑞士鐘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月(「該期間」)之全球分銷所發佈之統計數據，瑞士鐘錶於該期間出口至香港及中國之價值分別為19.193億瑞士法郎及10.37億瑞士法郎，較去年同期出口至該等司法權區之價值分別下跌28.4%及7.4%。儘管價值有所下跌，香港及中國在各國排名當中仍然高踞首位及第四位，佔瑞士鐘錶於該期間之全球出口總值約12.1%及6.5%。其中，出口至中國部分佔全球出口總值較二零一五年首十個月約6.3%微升約0.2%。

就中國鐘錶銷售表現而言，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所刊發之《中國手錶市場概況》一文表示，中國於二零一五年整體手錶銷售額錄得2.3%增長，達到人民幣642億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意見，認為中國市場對產品之需求將會持續並大致上保持平穩。

(b) 過往與亨得利集團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額合共約為42,935,366港元。就年度上限而言，該金額相當於約76.0%。另外亦注意到，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向亨得利集團之銷售約為42,501,000港元，相當於年度上限約75.2%。 貴公司預期，其與亨得利之業務合作將於下一財政年度保持穩定。

經計及(i)預期對產品之市場需求將會持續並大致上保持平穩；(ii)預計與亨得利之業務合作保持穩定，加上鑑於計及過往向亨得利之銷售之使用率以及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可供於下一財政年度維持向亨得利銷售相近金額，亦可為 貴集團就無法預料的市場需求增長預留若干緩衝空間；及(iii)年度上限按全年基準釐定，並維持在二零一六年年末年度上限之同等水平，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III. 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審閱

年度上限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相關條款進行及未有超出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該等交易條款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之水平，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佈。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監管重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並維護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重續合作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重續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重續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重續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呂浩明

田珊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呂浩明先生及田珊女士為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具有逾19年及9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現有已 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張金兵	受控法團權益	2,633,622,316 (附註)	2,448,000	2,636,070,316	107.52
李亦非	實益擁有人	1,068,000	2,448,000	3,516,000	0.14
王志明	實益擁有人	—	2,448,000	2,448,000	0.10
俞斐	實益擁有人	—	2,448,000	2,448,000	0.10
肖鋼	實益擁有人	—	2,448,000	2,448,000	0.10
譚炳權	實益擁有人	—	2,448,000	2,448,000	0.10
朱征夫	實益擁有人	—	2,448,000	2,448,000	0.10

附註：

所披露之權益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由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673,622,316股股份，該公司由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及(ii)將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之1,960,000,000股代價股份，須待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張金兵先生就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及有關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源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源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源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此外，新源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在除公眾假期外任何周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合作協議；
- (b) 重續合作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 (d) 新源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f) 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3樓329及330室舉  
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  
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  
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i) 刪去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A)條「主席」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所  
載第1(A)條「主席」之新釋義取代：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之主席(在第125及132條內除外)，  
如本章程細則提述「本公司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則指根據第132  
條選任之本公司主席，如根據第132條選任超過一名本公司主席，  
則各有關人士可指或詮釋為本公司或董事會主席或聯席主席(視文  
義所需而定)；」

- (ii) 刪去本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所載之新第70條取  
代：

「70.董事會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  
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  
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  
董事會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  
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  
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iii) 刪去本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第125條全文，並以下文所載之新第125條取代：

「125.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將一切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及授予一名或以上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董事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在有關條款規限下，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以真誠態度處事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變更之人士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 (iv) 刪去本公司章程細則現有第132條全文，並以下文所載之新第132條取代：

「132.董事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如選任超過一名本公司主席，則各本公司主席亦指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另一名董事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任職之期限。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董事會議主席，或如任何本公司主席未克出席，則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董事會議主席；但如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103、123、124及125條之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  
章程細則條文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出任任何職位之任何董事。」

###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何敬豐先生為董事。

3. 「動議：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集團履行本公司與亨得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重續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重續合作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4.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規限下，謹此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加蓋印鑑)，以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以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